

聖禮之規範

民數記 15 章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 11-14 章及 16 章記載以色列眾民的悖逆與挑戰之間，插入了一段看來不太相干的 15 章，似乎非常的突兀。然而當我們深入的觀察之後，就會發現其實作者有匠心獨具的用意，因為：

1) 在 14 章宣告第一代的民眾不得進入應許之地後，15 章一開頭卻兩次(2,18 節)強調「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之地後，...」。因此這乃是肯定神的應許不變。

2) 雖然非以色列人的「閒雜人」曾因發怨言，引來神的怒氣(11:4)，但是神卻一再強調外人與以色列人是一樣的(15:14,15,16,26,29,30)。

3) 在 15:30-31 提到「擅敢妄自行事的人，將被剪除」。因此，16 章可拉黨的叛逆，就遭到可怕的下場。

所以，15 章在民數記的上下文中，是有承先啓後之作用的。

I. 獻馨香祭之禮(15:1-21)

1. 獻各類火祭之禮(15:1-16)

- 神將這些甘心樂意所獻上的祭物視為「馨香的」，不是因為祭物本身蒙悅納，而是獻祭之人的心意蒙悅納。

2. 獻初熟之物的禮(15:17-21)

- 這些獻祭之禮是進入迦南地之後，以色列人才要遵行的，因此對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而言，這代表著未來的盼望。

II. 獻贖罪祭之禮(15:22-29)

1. 群體的贖罪祭(15:22-26)

- 這裡強調：若是群眾有「誤犯」之罪，在獻上適當的贖罪祭之後，就可以蒙赦免。

2. 個人的贖罪祭(15:27-29)

- 舊約聖經中從未歧視寄居的外人。相反地，他們與以色列人都要守一樣的條例；若是犯規，也要受一樣的管教。

III. 對明知而故犯之罪的處理(15:30-36)

1. 明知而故犯者應剪除(15:30-31)

- 但是若有人明知而故犯，卻不能蒙赦免。因為這是藐視神、褻瀆神的舉動。

2. 個案：犯安息日之例(15:32-36)

- 從這段文字的開頭來看，這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才加上的一個特殊個案，藉此說明這個規範之運用。
- 這位撿柴之人遭到如此嚴厲的處罰，不是因為這行為本身的嚴重性，而是其隱藏的動機。摩西之所以先去求問神，而沒有立刻照律法要求(出 35:2-3)將他處死，以及神的回應，都顯明神是鑒察人心的神，神已經看出這人隱藏的惡意。

IV. 其他的囑咐(15:37-41)

1. 在衣服下擺釘縫子(15:37-40)

- 這縫子是為了使以色列人能「看見就記念遵行」神的命令。因為以色列人之所以被分別為聖，成為聖潔的百姓，就是要他們不隨從自己的心意，而隨從神的命令。

2. 神的自我宣告(15:41)

- 這句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」，首次出現在出埃及記 20:2，是十誡的開場白。然後又多次出現在民數記和出埃及記中，這表明神與以色列人恆久不變的特殊關係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甘心樂意的獻祭，是神所悅納的馨香之祭。我們在奉獻上(無論是時間或金錢)，是否學習到什麼寶貴的功課？請分享。
- (2) 約翰壹書 1:9 提到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」，這是否會成為我們放縱自己犯罪的護身符？請討論。
- (3) 15:41 神的宣告，對於你而言，有何特殊的意義嗎？請分享。